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贵所上证公函[2016]2341号《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》。根据函件中“请公司董事会对决定实施上述代偿行为的原因、合理性、审慎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说明”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① 代偿原因

根据《担保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行使担保抵押物优先权的前提是代偿反担保抵押物项下的银行贷款。为尽快争取反担保抵押商铺的优先受偿权，尽力减少损失，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、资金成本及银行授信额度、各方协商情况，董事会做出上述代偿行为。

② 合理性

及时有序地处理，有助于平稳局面，避免引发不良连锁反应，保持公司正常稳定运行。

③ 审慎性

在充分衡量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、资金成本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，做出如上安排。

④ 存在的风险

主要为抵押资产预登记证项下的18间商铺存在被法院撤销本公司优先受偿权的风险。公司将依据预抵押登记尽力主张该抵押的优先效力，维护公司和股民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5日